

证券代码：871271

证券简称：瑞泽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长沙瑞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孙文科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变更 2022 年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前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更换无异议。公司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长沙瑞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长沙瑞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